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指派何斌辉先生、韩卫国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财通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何斌辉先生工作变动原因，由周涛先生接替何斌辉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韩卫国先生和周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



## 周涛先生简历

周涛先生，现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工作，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交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人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京新药业非公开发行、新兴铸管公开发行项目等。